

DB 14

山西省地方标准

DB 14/T 2059—2020

吕梁山护工培训导则



2020 - 06 - 10 发布

2020 - 09 - 10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培训目标和任务.....	1
6 培训机构.....	2
7 培训实施.....	2
8 培训考核.....	3
9 评价与改进.....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吕梁山护工培训考核评价表.....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吕梁市卫生学校。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艳峰、刘智平、王永军、柳树亮、高秀梅、赵淑琳。



吕梁山护工培训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吕梁山护工培训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培训目标和任务、培训机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吕梁山护工的培训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 14/T 1939.2 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规范 第2部分：培训机构

DB 14/T 1939.3 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规范 第3部分：培训内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吕梁山护工

指以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城乡就业困难群体为主体，通过养老陪护、病患陪护、月嫂育儿嫂、家居保洁等专业培训合格的家政服务人员。是吕梁特色的劳务品牌。

4 总则

4.1 强化政府主导，加大对吕梁山护工培训的领导和政策支持，积极培育“诚信、勤劳、专业”的吕梁山护工劳务品牌。

4.2 培训对象以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城乡就业困难群体为主体。

4.3 统筹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参与吕梁山护工培训。

4.4 规范吕梁山护工各类培训活动，并开展分类式订单培训，提高培训质量。

4.5 加大培训宣传力度，营造踊跃培训、提高本领、走出大山、脱贫致富的良好社会氛围。

5 培训目标和任务

5.1 按照政府支持、市场需求、专业培训的工作机制，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城乡就业困难群体，通过宣传发动、规范化的专业技能培训，使受训人员获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技能。

5.2 根据培训总体目标建立健全护工护理培训体系。

5.3 以养老陪护、病患陪护、月嫂育儿嫂、家居保洁为主要培训项目，结合市场需求，拓展培训项目，满足市场不同用工需求。

6 培训机构

6.1 一般要求

- 6.1.1 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学校办学资质。
- 6.1.2 应具有能满足培训需要的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信息化设备和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 6.1.3 应提供能满足培训需求的实践基地。
- 6.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1.5 应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培训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
- 6.1.6 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如培训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等。
- 6.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机构的选用

- 6.2.1 统筹利用多种培训资源，以职业院校为主要培训基地。
- 6.2.2 公开选用具有培训条件、能力的培训机构。
- 6.2.3 社会培训机构选定程序可参照 DB14/T 1939.2 中的要求。

6.3 师资要求

- 6.3.1 培训教学人员应具有教师资格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
- 6.3.2 有良好的素质、职业道德及教学能力。
- 6.3.3 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 6.3.4 根据培训需求，可聘请家政服务领域有丰富经验人员讲课、指导。

7 培训实施

7.1 项目确定

- 7.1.1 根据培训目标确定培训项目。
- 7.1.2 以普适性培训项目为基础，根据市场需求可开展专业定制培训。
- 7.1.3 所开展的培训项目及等级，应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目录为准。

7.2 培训内容

- 7.2.1 培训机构根据培训目标与项目，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划分课程模块。
- 7.2.2 不同专业的各等级培训内容按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规范）要求确定。
- 7.2.3 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知识和专业技能两部分。
- 7.2.4 公共知识内容可参照 DB 14/T 1939.3 的内容选定。
- 7.2.5 专业技能包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两部分。实操技能课时一般应占全部培训课时的 70%。

7.3 培训教材和教学大纲

- 7.3.1 与吕梁山护工各类培训项目或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资料、系列培训教材、实操技能手册及其他培训资料等。
- 7.3.2 按照培训需求和培训项目制定不同的培训大纲。
- 7.3.3 培训教材遵循简单实用、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原则。

7.4 培训形式

7.4.1 宜运用理论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模拟与实际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式，以理论知识教学为基础，实操技能训练为重点。

7.4.2 应结合实际与学员需求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以集中授课教学为主；
- 可采取弹性培训累计课时；
- 运用网络多媒体技术，开发云培训平台，开展“线上”培训；
- 开展“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模式；
- 探索送培训下乡、下社区等方式；
- 开展提升培训。

7.4.3 在各种培训形式中，宜将职业道德、通用职业素质、法律法规常识、传统文化教育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

8 培训考核

8.1 在培训结束后组织学员进行考核。

8.2 运用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等多种方式对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8.3 学员考核合格的，颁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等级证书。

9 评价与改进

9.1 评价主体

9.1.1 培训机构应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自我评价。

9.1.2 积极引入并开展第三方评价。

9.1.3 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培训评价和监督。

9.2 评价内容

9.2.1 对培训机构及培训过程的评价，可从培训机构资质、设施设备、管理团队、相应的管理制度、教学管理、教学内容、培训过程管理等方面开展。

9.2.2 对培训效果的评价，可从培训对象的技能获得程度、满意度、培训出勤率、培训合格率、就业率等方面开展。

9.2.3 考核评价表参见附录 A。

9.3 评价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跟踪回访、问卷调查等。

9.4 评价结果应用及改进

9.4.1 培训评价结果应作为培训持续改进的重要参考依据。

9.4.2 培训机构应对照评价结果及时制定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以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9.4.3 应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对培训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制订并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吕梁山护工培训考核评价表

表A.1给出了吕梁山护工培训考核评价表。

表 A.1 吕梁山护工培训考核评价表

评价要素	评价详细说明
培训资质	独立的法人资质、相关许可证明等。
设施设备	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地，有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场所，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等有关规定。
管理团队	有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
规章制度	建立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制度化管理，形成一套完善、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创设和谐的人文环境，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教学管理	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建立教学日志、学员考勤、教师管理等制度。
教学内容	包括理论基础和实操技能。教学教材统一使用吕梁山护工培训系列教材。
资金管理	培训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
师资队伍	应合理选配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强、与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教师承担培训授课任务。应对师资进行提升培训。
培训组织实施	按照培训计划报名组织学员，确定班次容量、课程安排、日程安排等具体实施事项。
档案管理	按照“一人一档、一期一档、一事一档”的要求，收集整理培训过程档案，建立培训档案。
班级管理	建立班级管理制度，聘用管理人员担任班主任，班级成立班委会等具体负责班级管理。
活动组织	组织学员参加军训、文娱活动、国学讲座；观看“吕梁山护工”系列微电影；练唱《吕梁山护工之歌》等活动。
培训效果	培训出勤率、合格率和培训后就业率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
- [3] 国办发〔2019〕24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 [4] 晋政发〔2019〕6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吕梁山护工（护理）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16-2020）》
- [6] 《吕梁山护工（护理）培训就业实施办法》
- [7] 《关于进一步打响“吕梁山护工”品牌促进转移就业扶贫的意见》

